

桓政发〔2016〕11号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6〕118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16〕5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发布2016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全县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以2015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。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8%；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13%，下线为3%。

各类企业应根据工资指导线，分析企业经济效益、职工工资水平、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，兼顾企业承受能力、发展目标等因素，通过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。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工资水平。

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促进企业发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各类企业应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，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向各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备案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16年7月4日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4日印发
